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规划〔2019〕63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386 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关于审批省道 S386 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台交〔2019〕208号）及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省道 S386 赤电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（K65+932 ~ K73+113.152 段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达到了建设方案阶段的深度要求。同意省道 S386 赤电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（K65+932 ~ K73+113.152 段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省道 S386 赤电线起点位于江门台山赤溪，自东向西经江门恩平，阳江阳东、阳春、阳西，终点位于茂名电白，是连接江门、阳江、茂名三市间重要通道。

本项目是省道 S386 线的一部分，位于台山境内，里程起止点桩号为 K65+932 ~ K73+113.152。省道 S386 大同市至福安桥段起点位于端芬镇与 S272 线平交口处，路线呈东西走向，途径香步、下墩、龙源、西湖、鸦山脚和还仔等地，终点位于端芬还仔福安村西侧。

项目路段原为县道 X548，公路已建成运营多年，期间虽多次对路面进行局部的修补，但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，交通量迅猛增长，路面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病害，部分路段路面损毁较为严重，路面出现破碎板、裂缝、角隅断裂、边角剥落和露骨等病害，路面服务质量大大下降，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。项目路段已升级为省道 S386 线，是前往大隆洞水库的主要通道，为改善省道通行能力，服务地方旅游出行需求，急需对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。

三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(一) 为改善公路路面状况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，原则同意省道 S386 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全长 7.181km 进行路面改造，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。

(二) 技术标准

1、K65+932 ~ K70+492 结合现有道路及路侧现状情况，采

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

2、K70+492 ~ K73+113.152 结合现有道路及路侧现状情况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20km/h。

（三）路线

原则同意路线平面线形以拟合旧路中心线为准。路线纵断面 K65+932 ~ K70+492 段为路面加铺路段，K70+492 ~ K73+113.152 段纵断面与旧路拟合。

（四）路基横断面

1、K65+932 ~ K70+492 段路基宽度 8.5m，断面布置为：0.75m 土路肩+2×3.5m 行车道+0.75m 土路肩。

2、K70+492 ~ K73+113.152 段路基宽度 7.5m，断面布置为：0.75m 土路肩+2×3.0m 行车道+0.75m 土路肩。

（五）路基路面

初步同意 K65+932 ~ K70+492 段打裂压稳原水泥砼路面后，加铺水泥砼路面方案，加铺路面结构为：面层 26cm 厚水泥混凝土+基层平均 20cm 厚 5%水泥稳定碎石（兼调平层）。项目起点、桥头两侧、三级路与四级路接顺段，先挖除部分旧砼路面结构，然后再新建水泥砼路面结构。本项目交通等级为中交通，路面设计方案偏于保守，下阶段应对现状交通量进行观测，摸查重载车辆比例，综合优化加铺路面结构。下阶段应细化设计工作，针对每段道路路面状况，灵活选用原水泥砼路面处置方案。

原则同意 K65+932 ~ K70+492 段对圆曲线半径小于或等于 250m 曲线段内侧进行加宽处理。

原则同意 K70+492 ~ K73+113.152 进行换板、灌缝等旧砼路面病害处理方案。

原则同意 K67+182 ~ K69+832 段增设矩形边沟，其余路段利用现状边沟及排水沟，并对积淤边沟进行清淤处理路基排水方案。

（六）桥涵工程

原则同意桥涵维修方案，加铺水泥砼路面段涵洞路面应补充面层配筋。下阶段应补充桥涵结构物的详细检测资料，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维修方案。

（七）路线交叉

原则同意平交改造方案。

（八）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改造方案，下一阶段应研究 K70+038 ~ K70+767、K72+452 ~ K73+113.152 增设安全防护设施，保障行车安全。

四、投资估算

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由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审查后批复。下阶段需认真做好工程地质勘查、路基、排水、旧路路面状况、桥涵破损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情况的调查，完善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造价。

五、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

构、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。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工作严格按照《招标核准意见》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事务中心、市公路局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省道S386线大同市至福安桥段路面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√
设 计							√
建 筑 工 程	√			√	√		
安 装 工 程							
监 理							√
设 备							
重 要 材 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请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t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如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则必须招标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 8 月 16 日